

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长 30 年试点
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020020-GXZS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9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020020-GXZS

项目名称：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427231.5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1 分标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120813.4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组织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业务培训和宣传、承包关系入户调查、农户延包信息审核公示、变化承包地测绘、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和数据库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证书印制延包档案材料归档整理及数字化等工作；除了武乐镇外，全区还有 8 个乡镇（街道）、68326 户、321911 亩耕地进行延包。大圩镇、中里、奇石乡，一共 148649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20813.4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2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6418.1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组织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业务培训和宣传、承包关系入户调查、农户延包信息审核公示、变化承包地测绘、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和数据库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证书印制延包档案材料归档整理及数字化等工作;除了武乐镇外,全区还有 8 个乡镇(街道)、68326 户、321911 亩耕地进行延包。港城、荷城、布山、庆丰、根竹一共 173262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06418.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 分标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分标、2 分标: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号）。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0775-4258699，425867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二期北门西铺面

项目联系人：梁海双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69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大道北段 85 号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公寓 1 幢 004 号

项目联系人：苏诗韵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986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020020-GXZS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 分标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分标、2 分标：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0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13.1	采购预算	2427231.56 元（1 分标：1120813.46 元，2 分标：1306418.10 元）
6	1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15.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由各磋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上传。
9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 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15 时 30 分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0	17.2	磋商时间、地点及主要内容	磋商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15 时 30 分 截标后。具体时间请磋商人及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主要内容：就本项目的报价进行磋商。本项目有二次报价，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磋商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也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p>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p>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后果。</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1	18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25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24.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p> <p>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14	27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1分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整（¥15966.00元），2分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伍拾壹元整（¥17451.00元）；由成交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哲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20455101040016061</p>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后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长 30 年试点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020020-GXZS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哲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 分标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分标、2 分标：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

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5.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7.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7.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咨询：95763。

11.1.1 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11.6.1 价格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1.6.2 资信部分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加盖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1分标为必须提供，分标2为如有请提供，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加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加盖公章）

7)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6.3 商务技术部分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如有请提供）

6)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

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磋商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和提交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5.1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

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16.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3 逾期解密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2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并开启标书信息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8.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8.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8.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8.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6 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

18.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情形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情形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8.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9.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19.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

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9.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8 最后报价

19.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

19.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19.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23.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4.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1 分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整（¥15966.00 元），2 分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伍拾壹元整（¥17451.00 元），由成交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哲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帐号：20455101040016061

2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分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规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1 分标	<p>一、目标任务</p> <p>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治区、贵港市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 号）《中共贵港市委办公室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贵办通〔2025〕27 号）的文件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以下简称“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p> <p>组织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业务培训和宣传、承包关系入户调查、农户延包信息审核公示、变化承包地测绘、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和数据库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证书印制延包档案材料归档整理及数字化等工作；除了武乐镇外，全区还有 8 个乡镇（街道）、68326 户、321911 亩耕地进行延包。大圩镇、中里、奇石乡，一共 148649 亩。</p> <p>二、工作内容及任务</p> <p>（一）坚持试点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坚持集体所有制不动摇，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立足稳定并长久</p>

		<p>不变，依法赋予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包方及其他组织、个人不得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不搞土地私有化。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在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础上，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承包期 30 年，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妥善化解遗留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统筹考虑、循序渐进，科学合理安排进度，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稳定发展。</p> <p>（二）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为确保土地延包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按照自治区、贵港市部署要求，成立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指导推进和跟踪落实试点各项工作。试点乡镇也要建立工作专班，保障土地延包政策在本地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做好土地延包试点各项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工作方案、操作程序和技术规程，开展业务指导，推进试点各项工作。档案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土地延包的档案管理工作。信访部门负责做好上访群众接待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相关上访问题。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涉及土地延包相关农户家庭成员信息等资料。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财政部门负责筹措安排需由本级承担的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经费。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工作，协调提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的权属界线、二调及三调影像和基本农田等有关数据资料，并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研究解决权属重叠、地类重叠等历史遗留问题。水利部门负责提供土地延包涉及的水库库区（水利设施）边界范围资料。林业部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土地延包涉及的林区边界范围资料。各级政法、宣传、改革、网信以及妇联、民政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延包政策、业务和技术学习培训，稳妥做好合同网签、信息变更、纠纷调处等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组织村“两委”成员、派驻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老党员等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充实村（社区）、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力量。</p>
--	--	--

		<p>（三）开展摸底调查，保障延包顺利开展。试点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开展宣传动员，做好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印发土地延包政策解读等宣传资料。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调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包括未颁证、权属错误、纠纷地块等）、集体土地情况（含机动地、荒地、园地、自留地等），掌握土地变化情况（包括家庭成员、地块面积、地块数变化，以及土地整治、征用情况），并依据法律法规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了解掌握、统计分析村（社区）、村民小组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广泛收集梳理农户对土地延包的意愿、想法以及与土地延包相关的问题。</p> <p>（四）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问题。工作专班加强相关政策研究和问题研讨，坚持延包原则，研究解决承包地互换、整户消亡后承包地等处理办法，以及进城农户、农村妇女等人群承包地处理办法等问题。加强分类指导，法律法规政策有明确规定的，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充分发挥成员自治作用，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充分依靠农民解决好自己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权利。自治区、贵港市关于土地延包的文件出台后，及时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抓好督促落实。</p> <p>（五）明确工作步骤，落实延包程序。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 号）文件精神和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试点村（社区）、村民小组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规范。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步骤包括选举产生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小组、核实土地承包信息、拟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制定重大问题处置办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成员会议、讨论通过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并报审、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确认、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等。各村（社区）要有至少 2 名妇女代表、各村民小组要有至少 1 名妇女代表参与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推动基层防止或纠正村规民约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现象，预防“两头占”</p>
--	--	--

		<p>“两头空”情况发生，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坚持确权到户到地，不得违背农民意愿以行政手段推动确权确股不确地，也不得简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强迫不愿确股的农民确股。</p> <p>（六）结合实际，科学制定试点方案。乡镇制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乡镇要组织试点村（社区）、村民小组，根据承包农户中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土地延包试点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成员意愿。试点乡镇和村（社区）要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备案。各村（社区）、村民小组土地延包方案，要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公示结束后，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p> <p>（七）坚持分类推进，组织实施延包。第二轮土地承包手续完备、无遗留问题的，可直接列入延包登记范围；第二轮土地承包中没有明确承包关系的，如开荒地、自留地等非承包耕地，原则上不列入此次延包范围，如村或组集体成员一致同意将其纳入延包确权登记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先依法明确承包关系，再确权登记；已永久改变农用性质的耕地，如因建房、建厂、修路、国家征用、自然灾害、水库淹没等原因而减少的承包耕地，减少部分不纳入本次延包范围，只登记现有承包耕地；水库库区（水利设施）、河床、河滩、林区、林地等规划边界范围内的土地不纳入本次确权延包登记范围；与国有农场、林场、公路、铁路、部队、水利工程等有权属纠纷的，含 2018 年已颁证的涉案地块以及在开展土地延包工作时各单位、各部门提出权属争议的地块，在权属未明晰之前，暂不列入延包登记范围；农户间存在纠纷争议的地块，未解决争议前，暂缓延包；对于尚未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农户（漏确权农户），应完成确权后再延包；在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颁证的基础上，坚持“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原则。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以一人一权、不得重复重叠，一个村民不能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户中作为承包经营权共有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纳入延包登记</p>
--	--	--

		<p>范围。充分利用现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开展延包工作，试点中的重大事项应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p> <p>（八）加强部门协作，完善合同管理。按照国家层面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的应用培训，使用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应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时，应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纠错和更新上传工作，再按照业务流程完成线上土地延包试点各项工作。确实需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将已签订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已建设并使用本地合同网签系统的，要及时对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实现数据同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协作，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后，及时将登记所需的相关要件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用于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手续。</p> <p>（九）完善档案材料，做好数据保密。区农业农村、档案等相关部门加强土地延包档案和数据管理业务指导，规范和完善土地延包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土地延包档案准确、规范、完整。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后，同步更新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同时向贵港市和自治区汇总提交更新数据。对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相关资料，特别是高清影像图等地籍信息资料，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执行，并对延包试点工作各环节进行严格监督管理，确保不泄密。</p> <p>三、进度安排</p> <p>根据自治区、贵港市土地延包试点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2025年选择武乐镇开展土地延包整镇试点工作，总结经验，推动其他乡镇（街道）逐步开展土地延包工作；到2026年底，全区基本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p> <p>（一）2025年，武乐镇完成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录入网签系统、完善土地延包档案整理工作。</p>
--	--	--

		<p>(二) 2026 年, 其他乡镇(街道)开展土地延包工作。</p> <p>开展试点的各镇(街道), 原则上在当年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区、镇工作专班统筹安排土地延包试点各环节工作。重点工作安排: 1—6 月, 统筹开展业务培训, 成立工作专班, 推动村(组)成立工作小组, 开展摸底调查等前期工作; 7 月底前, 组织试点村(组)制订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 并完成承包信息的公示确认; 10 月底前, 组织各试点村(组)完成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签订; 12 月底前, 完成土地延包资料的归档整理, 进行总结验收。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完成后, 如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块有变化的, 按照土地承包常态化管理要求进行日常数据更新工作。</p> <p>四、工作要求</p> <p>(一)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的重要性, 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安排, 落实工作责任。区党委和政府负总责, 各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具体负责的责任制度。工作专班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阶段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和业务指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土地延包试点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工作, 压实主体责任, 深入试点镇、村(组), 及时发现和指导解决问题。</p> <p>(二) 经费保障。落实工作经费, 保障延包顺利开展。要将本级应承担的配套资金, 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并统筹各级资金保障组织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业务培训和宣传、承包关系入户调查、农户延包信息审核公示、变化承包地测绘、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和数据库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证书印制、延包档案材料归档整理及数字化等工作的有关经费和村民代表误工补助, 以及与土地延包试点相关的其他费用支出, 确保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任务按时高质完成。</p>
<p>商务要求</p>		

1.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2.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
3.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5.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公示后纸质合同材料签订完成 90% 支付至项目总合同款的 60%，提交成果电子数据到农业农村部系统汇交合格量达到 90% 及成果材料移交给业务后支付至总合同款的 95%，余下合同款的 5% 至验收合格 1 年后服务期满后支付。采购人应在各付款条件达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逾期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2、在采购人每次支付合同款，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2 分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规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2分标	<p>一、目标任务</p> <p>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治区、贵港市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中共贵港市委办公室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贵办通〔2025〕27号）的文件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以下简称“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p> <p>组织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业务培训和宣传、承包关系入户调查、农户延包信息审核公示、变化承包地测绘、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和数据库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证书印制延包档案材料归档整理及数字化等工作；除了武乐镇外，全区还有8个乡镇（街道）、68326户、321911亩耕地进行延包。港城、荷城、布山、庆丰、根竹一共173262亩。</p> <p>二、工作内容及任务</p> <p>（一）坚持试点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坚持集体所有制不动摇，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立足稳定并长久不变，依法赋予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包方及其他组织、个人不得</p>

		<p>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不搞土地私有化。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在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础上，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承包期 30 年，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妥善化解遗留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统筹考虑、循序渐进，科学合理安排进度，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稳定发展。</p> <p>（二）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为确保土地延包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按照自治区、贵港市部署要求，成立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指导推进和跟踪落实试点各项工作。试点乡镇也要建立工作专班，保障土地延包政策在本地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做好土地延包试点各项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工作方案、操作程序和技术规程，开展业务指导，推进试点各项工作。档案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土地延包的档案管理工作。信访部门负责做好上访群众接待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相关上访问题。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涉及土地延包相关农户家庭成员信息等资料。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财政部门负责筹措安排需由本级承担的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经费。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工作，协调提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的权属界线、二调及三调影像和基本农田等有关数据资料，并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研究解决权属重叠、地类重叠等历史遗留问题。水利部门负责提供土地延包涉及的水库库区（水利设施）边界范围资料。林业部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土地延包涉及的林区边界范围资料。各级政法、宣传、改革、网信以及妇联、民政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延包政策、业务和技术学习培训，稳妥做好合同网签、信息变更、纠纷调处等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组织村“两委”成员、派驻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老党员等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充实村（社区）、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力量。</p> <p>（三）开展摸底调查，保障延包顺利开展。试点乡镇（街道）、</p>
--	--	--

	<p>村（社区）、村民小组开展宣传动员，做好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印发土地延包政策解读等宣传资料。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调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包括未颁证、权属错误、纠纷地块等）、集体土地情况（含机动地、荒地、园地、自留地等），掌握土地变化情况（包括家庭成员、地块面积、地块数变化，以及土地整治、征用情况），并依据法律法规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了解掌握、统计分析村（社区）、村民小组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广泛收集梳理农户对土地延包的意愿、想法以及与土地延包相关的问题。</p> <p>（四）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问题。工作专班加强相关政策研究和问题研讨，坚持延包原则，研究解决承包地互换、整户消亡后承包地等处理办法，以及进城农户、农村妇女等人群承包地处理办法等问题。加强分类指导，法律法规政策有明确规定的，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充分发挥成员自治作用，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充分依靠农民解决好自己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权利。自治区、贵港市关于土地延包的文件出台后，及时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抓好督促落实。</p> <p>（五）明确工作步骤，落实延包程序。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 号）文件精神和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试点村（社区）、村民小组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规范。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步骤包括选举产生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小组、核实土地承包信息、拟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制定重大问题处置办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成员会议、讨论通过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并报审、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确认、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等。各村（社区）要有至少 2 名妇女代表、各村民小组要有至少 1 名妇女代表参与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推动基层防止或纠正村规民约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现象，预防“两头占”“两头空”情况发生，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坚持确权到</p>
--	--

		<p>户到地，不得违背农民意愿以行政手段推动确权确股不确地，也不得简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强迫不愿确股的农民确股。</p> <p>（六）结合实际，科学制定试点方案。乡镇制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乡镇要组织试点村（社区）、村民小组，根据承包农户中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土地延包试点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成员意愿。试点乡镇和村（社区）要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备案。各村（社区）、村民小组土地延包方案，要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公示结束后，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p> <p>（七）坚持分类推进，组织实施延包。第二轮土地承包手续完备、无遗留问题的，可直接列入延包登记范围；第二轮土地承包中没有明确承包关系的，如开荒地、自留地等非承包耕地，原则上不列入此次延包范围，如村或组集体成员一致同意将其纳入延包确权登记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先依法明确承包关系，再确权登记；已永久改变农用性质的耕地，如因建房、建厂、修路、国家征用、自然灾害、水库淹没等原因而减少的承包耕地，减少部分不纳入本次延包范围，只登记现有承包耕地；水库库区（水利设施）、河床、河滩、林区、林地等规划边界范围内的土地不纳入本次确权延包登记范围；与国有农场、林场、公路、铁路、部队、水利工程等有权属纠纷的，含 2018 年已颁证的涉案地块以及在开展土地延包工作时各单位、各部门提出权属争议的地块，在权属未明晰之前，暂不列入延包登记范围；农户间存在纠纷争议的地块，未解决争议前，暂缓延包；对于尚未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农户（漏确权农户），应完成确权后再延包；在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颁证的基础上，坚持“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原则。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以一人一权、不得重复重叠，一个村民不能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户中作为承包经营权共有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纳入延包登记范围。充分利用现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开展延</p>
--	--	--

		<p>包工作，试点中的重大事项应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p> <p>（八）加强部门协作，完善合同管理。按照国家层面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的应用培训，使用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应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时，应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纠错和更新上传工作，再按照业务流程完成线上土地延包试点各项工作。确实需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将已签订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已建设并使用本地合同网签系统的，要及时对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实现数据同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协作，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后，及时将登记所需的相关要件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用于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手续。</p> <p>（九）完善档案材料，做好数据保密。区农业农村、档案等相关部门加强土地延包档案和数据管理业务指导，规范和完善土地延包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土地延包档案准确、规范、完整。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后，同步更新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同时向贵港市和自治区汇总提交更新数据。对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相关资料，特别是高清影像图等地籍信息资料，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执行，并对延包试点工作各环节进行严格监督管理，确保不泄密。</p> <p>三、进度安排</p> <p>根据自治区、贵港市土地延包试点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2025年选择武乐镇开展土地延包整镇试点工作，总结经验，推动其他乡镇（街道）逐步开展土地延包工作；到2026年底，全区基本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p> <p>（一）2025年，武乐镇完成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录入网签系统、完善土地延包档案整理工作。</p> <p>（二）2026年，其他乡镇（街道）开展土地延包工作。</p>
--	--	--

		<p>开展试点的各镇(街道),原则上在当年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区、镇工作专班统筹安排土地延包试点各环节工作。重点工作安排:1—6月,统筹开展业务培训,成立工作专班,推动村(组)成立工作小组,开展摸底调查等前期工作;7月底前,组织试点村(组)制订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并完成承包信息的公示确认;10月底前,组织各试点村(组)完成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签订;12月底前,完成土地延包资料的归档整理,进行总结验收。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完成后,如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块有变化的,按照土地承包常态化管理要求进行日常数据更新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工作要求</p> <p>(一)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安排,落实工作责任。区党委和政府负总责,各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具体负责的责任制度。工作专班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阶段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和业务指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土地延包试点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工作,压实主体责任,深入试点镇、村(组),及时发现和指导解决问题。</p> <p>(二) 经费保障。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延包顺利开展。要将本级应承担的配套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统筹各级资金保障组织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业务培训和宣传、承包关系入户调查、农户延包信息审核公示、变化承包地测绘、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和数据库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证书印制、延包档案材料归档整理及数字化等工作的有关经费和村民代表误工补助,以及与土地延包试点相关的其他费用支出,确保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任务按时高质完成。</p>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	

	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2.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
3.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5.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公示后纸质合同材料签订完成 90%支付至项目总合同款的 60%，提交成果电子数据到农业农村部系统汇交合格量达到 90%及成果材料移交给业务后支付至总合同款的 95%，余下合同款的 5%至验收合格 1 年后服务期满后支付。采购人应在各付款条件达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逾期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2、在采购人每次支付合同款，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价格部分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资信部分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_____(单位名称) 任 _____ 职务，是 _____(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六、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八、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部分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3、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五、拟投入人员配备表；（如有请提供）

序号	姓名	专业资格	担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六、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履行服务的费用、人工费、培训费、运输费（如有）、履约验收、保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公示后纸质合同材料签订完成 90%支付至项目总合同款的 60%，提交成果电子数据到农业农村部系统汇交合格量达到 90%及成果材料移交给业务后支付至总合同款的 95%，余下合同款的 5%至验收合格 1 年后服务期满后支付。甲方应在各付款条件达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逾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2、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

付修改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10 日内免费整改至符合要求，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对项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自合同签订起 10 年，如乙方泄密需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分标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P_p = \text{最终磋商价 } P_i - 10\% \times \text{最终磋商价 } P_i$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P_p = \text{磋商价 } P_i - 4\% \times \text{最终磋商价 } P_i$ 。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

分标 1 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三)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注：投标人的投标 (响应) 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时，评标委员会按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启动审查程序。

1、价格分..... 1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磋商人最低评标价 (金额)

(2) 某磋商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磋商人最低评标价 (金额)}}{\text{某磋商人评标价 (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2、服务方案分.....78 分

(1) 现状分析 (满分 1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 (4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简单需求分析方案的；

二档 (7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比较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的熟悉程度、需求分析能比较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

三档 (10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非常熟悉，需求分析能非常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

(2) 技术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方案中针对资料收集、开展现状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表决、调查信息公示、签订延包合同、延包合同备案、发放经营权证、数据更新、资料归档、总结验收等工作的工作流程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和详细的阐述；开展现状调查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数据更新的工作内容、更新流程、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一档 (6 分)：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

二档 (12 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具体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

三档 (20 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

项 保障措施得当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3)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5 分）：没有对进度目标进行表述，或者实施进度措施不合理，与本项目明显脱节，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二档（10 分）：进度目标表述模糊，实施进度保障措施欠缺关键表述，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三档（15 分）：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完整，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4) 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5 分）：供应商质量目标基本够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够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成果质量。

二档（10 分）：供应商质量目标较为明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三档（15 分）：供应商质量目标明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

(5) 组织管理措施（满分1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4 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7 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简单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档（10 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6)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8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情况、培训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对本项目售后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8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3、商务分.....12 分

(1) 拟投入的人员（满分7分）

一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至少 5 人，团队成员中至少 1 人具有测绘类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

二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至少 10 人，且项目经理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团队成员中至少 2 人具有测绘类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

三档（7分）：拟投入本项目至少 15 人，其中项目经理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团队成员中至少 4 人具有测绘类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

注：（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格证或职称证等证明材料）不满足以上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2) 业绩分（满分5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

(三) 总得分=1 + 2 + 3 项得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高优先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